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